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術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

97/5/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，代表本系參加學術相關的競賽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系友或其他熱心教育人士捐贈。
- 三、本系推薦之競賽或國際性競賽，對本系聲譽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主動頒發獎學金；其餘情形，由學生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凡本系學生，以本系之名義，參加與學術相關的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均具申請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應將下列文件彙送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：
 - 1.推薦教師簽名之申請書。
前項申請書中必須說明競賽名稱，競賽之重要性，報名資格，參賽學生名單，參賽學生取得競賽資格之程序，經費等籌措的情形等資料。
 - 2.競賽手冊，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前項手冊或文件中必須包含競賽內容、競賽規則，報名辦法等資料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行之。
- 七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視可使用之經費決定之。
除參賽學生之外，指導教師亦可核發獎金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審核的主要標準為參加該項競賽對本系聲譽的影響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審核會議，得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